

國際體育或運動組織近年來昌行於世界各地，影響之地區日廣，牽連的國際關係日愈複雜，其活動之舉行常涉及多種層面，尤其是政治、經濟、地域利益等因素，就政治而言，乃有希望「政治不干涉體育」之呼籲，就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在香港訪問的美國前總統布希，在其演講中也指出：「我寧願見到政治置身奧林匹克運動會程序之外」（中國時報，民82），事實上，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也呼籲政治不干涉體育。因此，台海兩岸若因政治因素而阻斷了兩岸與國際性體育活動的交流，恐遭國際體壇之譴責。

第二節 兩岸體育交流活動的現況分析

157-167

一、措施

自我政府開放交流以來，有關文教方面之開放措施包括：

- (一)開放民間團體赴大陸參加各種學術、經貿會議或文化、體育活動（七十七年十一月）
- (二)開放大陸傑出人士、海外學人及留學生來臺參觀訪問（七十七年十一月），復修正為大陸專業人士，大幅放寬適用對象（八十年十二月），再放寬對海外學人及留學生的限制（八十一年六月）。
- (三)開放文教機構及民間團體派員赴大陸訪問（七十九年四月），並擴大至社教機構研究人員（八十年四月），復修正為「機關（構）學校團體派員赴大陸地區從事文教活動作業要點」，大幅放寬適用對象（八十一年五月）。
- (四)開放大陸學術、文化、體育、演藝及大眾傳播人員來臺參觀訪問（七十九年六月），並大幅放寬入境限制（八十年七月）。
- (五)開放延攬在海外大陸科技人才來臺參與科技研究發展工作（八十年五月），並擴大至在大陸之科技人才（八十一年五月）。
- (六)開放大陸大眾傳播人士來臺採訪、拍片及製作節目（八十年八月）。
- (七)開放大陸地區保存之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展覽（八十一年一月）。
- (八)開放延攬大陸地區傑出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人士來臺傳習（八十一年四月）。
- (九)開放兩岸學生交流（八十一年五月）。

從上述歷程可以看出，台灣地區之進程大致上可說為：民間團體優先、學

術經貿文化優先與體育優先，就允許大陸人士來台訪問或活動之優先原則是為：傑出人士、學術、文化、體育、演藝與大眾傳播人員等優先。可知兩岸之交流首在避開政治敏感問題，以非關政治者為先，而體育在兩岸交流中也扮演一先導的重要地位。

二、台灣地區開放兩岸體育交流之重要法令摘要

(一)「國家統一綱領」

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四日行政院會議通過公布本綱領，做為兩岸統一前之最高指導方針。本綱領之目標在「建立民主、自由、均富的中國」。其進程分為三階段，摘要如下：1、「交流互惠」之近程階段，希望以交流促進了解，以互惠化解敵意，建立兩岸交流秩序，設立中介機構，為兩岸人民增進福祉。2、「互信合作」之中程階段，希望兩岸建立對等的官方溝通管道，開放兩岸直接通郵、通航、通商，兩岸協力互助以參加國際組織，推動兩岸高層人士互訪。3、「協商統一」之遠程階段，希望成立兩岸協商統一機構，共商統一大業。

(二)「現階段國際會議或活動涉及大陸有關問題作業要點」本「要點」共有十點之規定，除第十條「附則」規定本要點之審理機關為行政院外，其它重要條款如下：

1. 國際會議或活動在大陸地區主辦者

- (1)凡由國際組織舉辦者，我學術機構、民間團體或個人受邀，得申請前往參加。邀請我政府機關派員出席或參與者，得以個案處理。
- (2)凡非由國際組織舉辦者，我政府機關、學術機構、民間團體人員或個人受邀出席或參與，得以個案處理；但由中共單獨發起或主辦者，我政府機關人員不得參加。
- (3)上述國際會議或活動如由大陸有關團體、機構單獨舉辦或其與國際組織聯合舉辦者，我受邀機關、團體或個人均不得參與發起或主(協)辦。
- (4)我參加會議或活動人員倘遇名稱、旗、歌或權利義務問題時，均應依照主辦單位既有規定或一般國際慣例及公平原則，不得接受中共或主辦單位任何單獨對我不利之安排。

2. 會議或活動在第三地區舉行者

我學術機構、民間團體或個人得在第三地區出席或參加中共亦參與之國際

會議或活動。惟會議或活動由中共單獨主（協）辦者，得以個案處理，並不得與中共在第三地區聯合主（協）辦任何會議或活動。

由本要點之規定可知，現階段赴大陸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，仍以民間團體或個人為宜。若我政府人員受邀參加，則須視主辦單位是否單為中共單位或對我權利義務有差別待遇而定，此顯示我政府人員赴大陸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已有相當空間，但觸及國家主權意志時，仍需堅守原則。

三、現階段兩岸體育交流之種類及實施情況

(一)台灣地區赴大陸地區體育交流之情況

依「機關（構）學校團體派員赴大陸地區從事文教活動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台灣地區人民赴大陸從事文教活動的種類，包括：「講學、訪問、演講、會議、展演、競賽等活動」。

依中華奧會的統計（陳金盈，民82），台灣地區體育團體赴大陸地區活動，依如下兩類分別統計如下：

1. 台灣地區各運動協會派員赴大陸出席會議統計（自七十八年四月至八十二年五月）

總計有四十七次，其中民國七十八年有八次，七十九年有二十三次，八十年有二次，八十一年有六次，八十二年一至五月有八次。活動形式包括：出席會員大會、年會、科學會議、代表大會、聯席會、技術委員會、執行委員會、中央委員會議、抽籤會議、觀摩運動會與教練委員會等多種。參加的協會所屬的運動項目包括：帆船、籃球、射箭、軟網、擊劍、溜冰、網球、舉重、滑水、棒球、體操、拳擊、自由車、射擊、划船、手球、柔道、角力、游泳、壘球、曲棍球、殘障運動、滑冰、攀登、籃球、羽球與排球等二十七種。

2. 台灣地區各運動代表隊赴大陸參加比賽、活動統計（自七十八年四月至八十二年九月）

總計有八十二次，其中民國七十八年有十三次，七十九年有十次，八十年有二十五次，八十一年有十八次，八十二年一至九月有十六次。

參加的活動類型包括：(1)參加比賽：體操、柔道、桌球、手球、籃球、帆船、射箭、軟網、擊劍、溜冰、網球、舉重、滑水、棒球、拳擊、自由車、射擊、划船、手球、角力、游泳、壘球、曲棍球、殘障運動、滑冰、攀登、羽球、排球、田徑、高爾夫、足球、保齡球、跳水、馬術、滑翔翼等三十六種。(2)考

察團。(3)登山。

比賽的類型包括：錦標賽、個人賽、募款賽、公開賽、邀請賽、亞洲運動會、亞洲杯、世界杯與訪問賽。

由上述台灣地區各運動協會派員赴大陸出席會議、派各運動代表隊赴大陸參加比賽與活動的統計來看，可以看出由我方至大陸的體育運動團體已有相當之數目，然而實際數目當不只於此，因以觀光、探親名義為由赴大陸者並不包括在上述統計中。從我團體赴大陸參與活動之情形來看，偏重在參加會議與比賽。從這樣的數據，似可推知在大陸舉行之體育運動會議、比賽與活動有相當的數量，顯示大陸在亞洲、國際體壇有其不可忽視之角色與力量，正也顯示台海兩岸體育運動交流有其區域性與國際性需要的理由。

(二)大陸地區人士來台體育交流之情況

依「現階段大陸人士來台參觀訪問要點」之規定，大陸地區人士來台從事文教活動的種類，包括：「參觀、訪問、比賽、演講、頒獎、示範、觀摩、參加會議、擔任評審及從事傳習、講學、教練、表演、展覽等有關活動」，範圍可謂甚為寬廣。

根據教育部之統計顯示（林文進，民82），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體育活動被核准之人士，在八十一年全年，就個人申請而言，有六十五人次申請，四十五人獲得審核通過，以個人來台參與學術活動者為多，未獲通過者以缺乏專業證明資料者居多。在運動團體共有三個團次六十四人申請，皆獲審核通過，同意其來台，共計一〇九人來台。另八十二年一至四月，據資料統計（龔鵬程，民82）大陸申請來台獲審核通過之人數為四十四人。由此數字可推知，大陸來台從事體育活動之人士在條件未改變的情況下，將可隨著兩岸交往之日趨頻繁而穩定成長。就其活動類型而言，以參加研討會、會議、表演賽、邀請賽與獎金賽為主。

(三)現行兩岸體育交流之法令限制與阻礙因素

1. 法令之限制

李仁德之研究（民82）指出，現行法令之限制包括：

- (1)某些特定公務人員不得前往大陸從事體育運動活動。
- (2)現階段只能參加在大陸舉行之國際賽會，無法前往大陸實施賽前集訓，若想集訓則以一般訪問方式前往，經費自行處理。

(3)中共旗歌、名稱在台灣出現之問題；中共黨政軍專職人員限制來台之問題。

雖有如上述之限制，然政府在考量實際之問題時，亦常表現顧及實際個案之需要性的做法。如就其中第三點所述之中共黨政軍專職人員限制來台之問題而言，亦表現出彈性處理之方式，如中共體育領導人之一的張彩珍女士，雖具中共官方之身份，然我政府亦能以個案處理，讓其進入台灣地區參與會議。

再就中共旗歌、名稱在台灣出現之問題，政府亦不斷探訪民意，以為施政參考，本文於下節陳述有關台灣地區人民對中共旗、歌出現在台灣地區的看法。

2. 阻礙因素

除了上述法令之限制外，林文進之研究亦指出（民82）兩岸體育交流之阻礙因素有：

- (1)中共「不排除以武力攻打台灣」之敵意心理，無法解除台灣地區同胞之心防。
- (2)雙方運動實力不均，部份項目彼強我弱，部份項目我強彼弱，失去競爭之可看性，運動主辦單位或觀眾之意願不高除非刻意安排實力相當者。
- (3)目前雙方體育交流，我負擔彼岸人士、運動團隊來訪之經費，然我赴大陸之經費悉由我方支付，造成經費負擔之不平衡。
- (4)我政府審核申請案件，造成民間對政府之誤解。

此四點阻礙因素的確造成不同方面之影響，也因此讓我們思索一些更嚴肅之問題，如雙方交流之目的何在？交流之效果為何？民間與政府如何取得共識等問題。

四、台灣地區人民對中共旗、歌出現在台灣地區的看法，及目前兩岸對旗、歌問題的解決方式

(一)台灣地區人民對中共旗、歌出現在台灣地區的看法

兩岸體育交流的地點若發生在台灣地區，則不可避免的象徵國家主權的旗、歌問題，必成為考慮之議題之一。雖然我國目前在國際體育、運動組織之旗、歌，依「奧會模式」行之，然若在我主權所及之台灣地區進行國際比賽或兩岸交流之比賽，我國民眾對中共旗歌出現在台灣地區之看法如何？以下是一些以台灣地區民眾為對象之調查及其結果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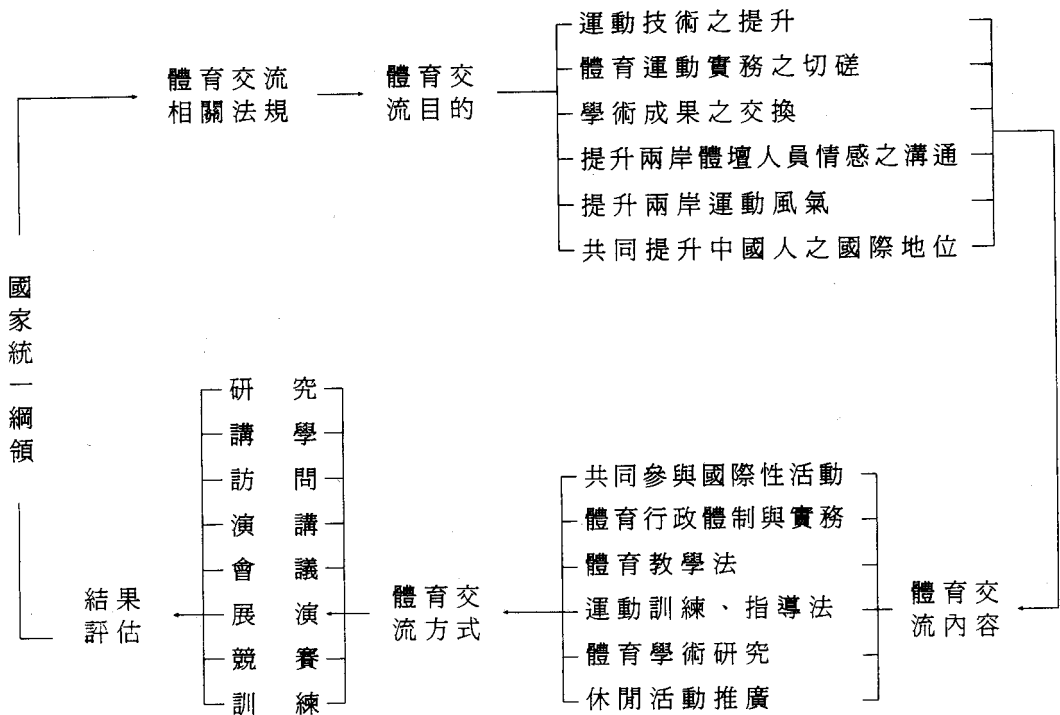
表12-1 台灣地區民眾對中共旗歌之看法

| 日期 | 問題 | 問題答項 | 結果%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79年 1月 | 奧會及亞奧會規定，頒獎時我國須使用中華奧會會旗、會歌，大陸隊則使用中共國旗、國歌。 | 1. 可以接受 2. 不可以接受 3. 不知道/無意見 | 32.4 58.0 9.6 |
| | 調查單位 | 委託單位 | 樣本數 |
| | 柏克市場研究公司 |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| 1088 |
| 80年 9月 | 在國際競賽活動中，大陸使用中共旗歌，我代表隊使用會旗、會歌。 | 1. 可以接受 2. 勉強接受 3. 不能接受 4. 無意見 | 28.0 16.0 39.0 17.0 |
| | 如邀請大陸隊來台參加國際運動競賽，中共代表隊持中共「國旗」進場。 | 1. 可以接受 2. 勉強接受 3. 不能接受 4. 無意見 | 35.0 13.0 38.0 14.0 |
| | 調查單位 | 委託單位 | 樣本數 |
| | 柏克市場研究公司 |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| 1020 |
| 81年 9月 | 若大陸運動員來台參加國際性體育競賽，大陸代表隊持中共五星旗，我方只能持中華奧會會旗。 | 1. 同意 2. 不同意 3. 無意見 | 20.0 63.6 16.3 |
| | 調查單位 | 委託單位 | 樣本數 |
| | 柏克市場研究公司 |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| 1067 |
| 81年 9月 | 是否同意讓具有中共黨政軍專職人員身分的大陸選手來臺參加比賽？ | 1. 同意 2. 不同意 3. 無意見/ 不知道 | 66.4 16.3 17.3 |
| | 如邀請大陸隊來台參加國際運動競賽，中共代表隊持中共「國旗」進場。 | 1. 可以接受 2. 勉強接受 3. 不能接受 4. 無意見 | 33.6 16.5 37.4 12.5 |
| | 奧會及亞奧會規定，頒獎時我國須使用中華奧會會旗、會歌，大陸隊則使用中共國旗、國歌。 | 1. 可以接受 2. 勉強接受 3. 不能接受 4. 無意見 | 30.8 13.0 46.1 10.0 |
| | 調查單位 | 委託單位 | 樣本數 |
| | 中華徵信所 |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| 1067 |

由表 1 2 - 1 所測結果可知，台灣地區民眾對中共旗歌之意見頗為紛歧，然大致上可歸納為兩點：1、對允許中共旗歌出現比賽會場，而我只能使用會旗、會歌一事，不能接受（或不同意）者之比例略高於能接受（或同意）者。2、對讓具有中共黨政軍專職人員身分的大陸選手來臺參加比賽一事，多數的民眾能同意，避免因旗、歌之問題而阻礙了雙方目前交流之目的。然此調查必須不斷加以進行，以不斷的追蹤民意。

五、現階段兩岸體育交流之目的、內容與方法

本文以為兩岸體育交流之目的、內容與方法可以下列流程圖示之（侯致遠，民 8 2）：



第三節 兩岸體育交流的檢討與評估

127-165

一、執行法令與適時修改法令兼顧

有鑑於兩岸因交流層面之不斷擴大，衍生出所謂的「政策走在法律之前，民間走在政府之前」兩岸交流之發展十分迅速，這可由我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之不斷協調與溝通看出，而我國施政政策，由民國八十二年起積極的為